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化工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复试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 5~7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应由院领导小组审定，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除成立复试综合测试小组外，学院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学科为单位，单独成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小组。

3、由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全校各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4、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工作

(一) 招生规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给我院的 2014 年硕士生招生规模进行录取。学院在该招生规模范围内，根据本院的具体情况安排调节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数量。

(二) 资格审查

所有通过学科、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交费平台及时缴费（支付宝账号），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并持《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及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审验合格后，考生将加盖好印戳的《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笔试时交监考老师再次审验考生身份信息，本人留存本单至 2014 年 9 月。

成绩单在复试时交复试小组秘书审验（往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特别提醒：

1. 若丢失身份证，需由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 若丢失学生证，需所在学校学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4. 研究生院仅对上线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各报考学院网上通知。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专业能力考核：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满分 15 分，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专业外语测试小组负责考核，复试小组应事先确定评分标准，并做到协调统一。

(2)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满分 65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笔试科目按照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由各学科组织命题、印试卷、排考场、贴考号、确定监考人员、阅卷和成绩统计。做好试卷考前保密工作和启用试卷的保存。

2、综合素质考核：

(1)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满分 30 分。主要测试其实验和动手操作技能。复试小组应事先确定评分标准，并做到协调统一。

(2) 综合面试，满分 9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综合测试小组负责考核，复试小组应事先确定评分标准，并做到协调统一。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四) 复试规则

1、复试比例及名单

对达到天津大学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为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的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将陆续在化工学院网站招生简章一栏中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到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结果将会及时公布。

2、复试评分及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笔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五) 复试纪律

1、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2、本学院将充分重视对复试小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本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

四、录取与调剂

(一) 录取规则

1、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成绩×40%

3、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6、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 调剂办法

1、2014年化工学院原则上不接受院外调剂复试生。参加调剂的考生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调出专业）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

2)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基本分数，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3) 工程硕士只能从初试科目中设有数学考试科目（包括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和自命题数学）的考生中调剂；

4) 第一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且符合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可调剂到与报考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领域），考生被录取后仍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相关要求管理；

5) 参加单独考试（含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各专业学位。

2、以下两类考生有资格参加校内调剂：第一类是已经参加报考专业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类是已经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而未参加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这两类考生享有同等的调剂资格。

3、对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从其他学科、专业合格生源中调剂录取。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学院内部调剂优先原则进行。

4、调剂办法：化工学院会在网站公布调剂信息，愿意接受调剂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交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调剂申请书，由生源不足学科组成三人小组在可调剂人员中筛选。筛选结果会及时通知考生。

五、其他要求

1、依照《天津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夏令营通知》的有关招生优惠政策：参加夏令营并考核合格者，报考天津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我校的相应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后，可直接参加复试，表现优异者可优先拟录取。

2、单独考试、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学院接到通知后会及时联系考生本人。

3、对进入复试名单的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不含 MBA、MPA、MEM 的考生），复试时由各学科负责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形式，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4、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复试中可适当加分。

六、时间安排

项目	参加范围	时间	地点	工作要求
资格审查	各学院（部）参加复试的本校考生	3 月 20 日下午 1:30 ~ 5:30	25 教学楼 A 区一层大 厅	1、3 月 15 日起至复试工作 结束前，登陆研招网交费 平台缴纳复试费 2、自行下载《资格审查查 格单》 3、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 请于 4 月 10 日—17 日，到 第 9 教学楼 104 室领取。
	机械、自动化、建工、建筑、 化工 、文法、 马克思、环境、软件学院复试的非本校考生	3 月 21 日上午 8:00 ~ 12:00		
	精仪、电信、材料、管理、理、计算机、教 育、药、生命学院参加复试的非本校考生	3 月 21 日下午 1:30 ~ 5:30		
	补漏	3 月 24 日下午 2:30 ~ 5:30	第 9 教学楼 104 室	
体检	各学院（部）参加复试的 本校考生 （含本校保研生）	3 月 19 日上午 7:30 开始	天津大 学 校医院	1、持身份证、准考证（或 学生证）、一寸照片（体检 表张贴）、笔（填表用）参 加体检。 2、缴纳体检费 60 元（若其 余时间体检，费用由院医院 依照另外标准收取）。 3、体检完毕后，需将体检 收费单据红联，加盖“体检 表已交”印章后交回学院 （交回方式参看学院安排）
	已到校准备复试的非本校考生（不区分学院）	3 月 19 日下午 1:00 开始		
	机械、精仪、自动化、电信、文法、生命学院参加 复试的非本校考生	3 月 20 日上午 7:30 开始		
	建工、建筑、 化工 、马克思、环境、软件学院参 加复试的非本校考生	3 月 20 日下午 1:00 开始		
	材料、管理、理、教育、药、计算机学院参加复试 的非本校考生	3 月 21 日上午 7:30 开始		
	未参加体检的考生	3 月 21 日下午 1:00 开始		

专业知识测试	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单参加考试）	3月22日下午 2:30~4:00	见化工学院 网站通知	
外语能力、实验测试及面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证明参加面试）	3月22日~3月 25日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同等学力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证明参加考试）	复试期间		